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【项目编号:JG2025-0602】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审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的原因
1	(主)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合格	/
2	(主)中晟玖大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/
3	(主)四川鹏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合格	/
4	(主)祥昇建工有限公司;(成)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/
5	(主)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/
7	(主)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中国电建集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	合格	/
8	(主)中柯瑞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;(成)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合格	/
9	(主)广州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四川中水成勘院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	合格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
联系人:张工

联系电话:020-39910657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

联系电话：020-39053896

招标人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
任

2025年3月7日

